和艺术基金

2019青年艺术资助计划

申请指南

**一、和艺术基金简介**

和艺术基金是由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主席何剑锋先生捐赠发起的专项公益基金，关注当代艺术，支持青年艺术家成长，资助广东省和美术馆运营。和艺术基金于2018年起资助艺术创作和活动，现征集2019年度受资助项目。

1. **资助内容**

已具备实施计划和条件的非商业性当代艺术展览项目

**三、金额和时间**

1. 资助额度视项目需求和目标，经双方研究确定，单个项目总额上限50万元；

2.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12个月，需在2020年11月30日前结项并完成总结报告；

3. 资助项目在立项签约后首批支付总额40%实施启动经费，项目中期报告和验收后支付总额的40%继续完成实施，项目结项并验收后，支付剩余20%资金。

**四、资助流程**

1. 筛选：和艺术基金执行团队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阅，排除低相关度、低专业度、不符合申请资格等较不适宜的项目；

2. 评审：和艺术基金聘请行业资深专家进行民主评审，选出不超过4个候选资助项目；

3. 立项：和艺术基金与候选资助项目的申请人/机构进行实施计划和项目预算的沟通确认，协商签订资助协议并启动资金支付。

**五、资金使用范围**

1. 劳务成本：为实施项目所必需承担的人员劳务费用，例如项目人员薪酬、外聘专家或人员的劳务费用等；

2. 业务成本：为实施项目所必须发生的执行费用，例如举办活动、会议、讲座、研讨、工作坊等所需的物资或服务费用；项目宣传及知识产品制作费用（包括编写、印刷宣传物料，建立数据库，编写印刷研究报告、图书、出版音像制品等）；对外艺术交流、展览策划等费用；涉及的专业艺术设备、器具的采购；公共空间建筑或装修改造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

3. 行政成本：为保障项目实施产生的必要的机构运营成本，不超过预算10%；

4. 其他用途费用需经协商确认，不设置不可预见费用，超预算支出需自行承担；

5. 不可列支的费用包括宴请、娱乐、礼品以及其他各类非项目实施必要成本。

1. **申请条件**
2. 参展艺术家年龄在45以下；
3. 展览聚焦当代艺术前沿领域，包括不同媒介形式；
4. 采用机构主体（工作室、空间机构等）申请并执行；

4. 申请人/机构的项目相关内容不得影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七、申请方式及截止时间**

1. 按要求下载填写《和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申请表》与已具备实施计划和条件的展览项目方案（PDF格式）打包压缩发送至和艺术基金邮箱：applicationhaf@hefoundation.org

2. 邮件主题请填写：2019+申请人+展览空间+展览项目名称；

3. 不按要求提交的、不齐全、不清晰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不进行反馈通知；

4. 申请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0日24：00。

**八、申请材料**

1.《和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表》；

2. 已具备实施计划和条件的展览项目简介（PDF格式)（包括不限于）：

展览执行进程、宣传方案

涉及人员名单：主办方、负责人员、参与人员

参展作品详细清单（图片、名称、艺术家、年代、类别）

**九、项目成果**

受资助艺术家或团体享有作品、项目的版权，资助方享有受资助作品、项目的有关文字资料、图片的使用权。项目立项签约后视为受申请人/机构同意参加或配合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展览、宣传等活动。受资助艺术家或团体有义务在项目展示传播的相关物料中注明由和艺术基金资助。

**十、验收监督**

1. 项目应按照资助协议约定日期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并通过验收，否则视为项目中止，艺术基金有权要求申请人/机构退还已支付资金并赔偿相关损；
2. 和艺术基金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对于严重有悖于协议约定且不能限期纠正的情况，艺术基金有权中止项目并要求申请人/机构退还已支付资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3. 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申请人/机构需指定项目负责人进行整体项目统筹、实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其他**

1. 和艺术基金对于项目和项目相关人员与第三方的各类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和艺术基金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3. **联系方式**
4. 网站：<http://www.hefoundation.org/category/264>
5. 邮箱：applicationhaf@hefoundation.org
6. 电话: 0757-26331156 18578794828 罗女士
7.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怡兴路8号盈峰中心25层 和的慈善基金会